

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區域內須經許可事項修正規定

- 一、於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區域內舉辦戶外音樂活動，須經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許可。
- 二、於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區域內之南灣、小灣、船帆石、白砂四處沙灘經營陽傘租賃，須經本處許可。